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洪建坤

電話：(02)2232-2031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18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同仁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
(337000000G_1110018205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10018205_doc2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10018205_doc2_Attach3.pdf、

337000000G_1110018205_doc2_Attach4.pdf、

337000000G_1110018205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1/11
10:56:26
交換章

